**共享啤酒雲端系統委託開發合約書**

茲有 \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東莞市華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發「共享啤酒雲端系統」(以下簡稱「共享啤酒」)，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約如下：

第一條：標的物

甲方所委託規劃開發之「共享啤酒」系統詳如【附件一】，乙方應依照本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系統開發及導入等相關作業。

第二條：合約價款

未稅價人民幣參拾萬元整。

第三條：付款辦法

1. 簽約時，收訂金為本合約價款之40%，人民幣壹拾貳萬元整。
2. 「共享啤酒」系統開發完成交貨安裝後，收本合約價款之40%，人民幣壹拾貳萬元整。
3. 「共享啤酒」系統導入、驗收後，收本合約價款之20%尾款，人民幣陸萬元整。

第四條：交貨期限

1. 「共享啤酒-IoT物聯網雲端控制系統軟体」及「共享啤酒-用戶移動端操作系統」的交貨期限為2018年07月31日前。
2. 「共享啤酒-公司管理系統」的交貨期限為2018年09月30日前。

乙方於交貨期限前，逐項完成設計並分批交付各系統程式給甲方測試。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無法於交貨期限內完成，則可順延之。

第五條：交貨地點

依甲方指定之地點安裝「共享啤酒」系統。

第六條：交貨、安裝與驗收

1. 甲方應協助乙方於系統開發期間提供系統分析所需之資料並確認乙方所提出之系統功能。
2. 甲方應協助乙方於系統分批交付導入後之系統功能測試確認。
3. 如甲方未能即時提供乙方所須之資料而導致交貨延遲，則由雙方共同協商最後交貨日期。
4. 乙方完成「共享啤酒」系統並交付甲方使用後，於一個月內辦理程式測試驗收，一個月內經查核其測試結果無誤後，即正式完成驗收手續；若甲、方逾一個月未完成驗收或己啟用系統從事作業，視同驗收己完成。

第1頁，共3頁

第七條：罰則

1. 因乙方開發問題，造成乙方未依交貨期限交貨，每逾一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按日計罰。
2. 交貨後驗收如不合格，乙方應立即修改軟體系統，於15工作日內重新送交甲方驗收，每逾一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按日計罰。
3. 甲方所得請求之罰款及損害賠償合計以人民幣壹拾萬元為最高上限。

第八條：系統使用權及保密協議

1. 乙方應甲方委託開發之「共享啤酒」系統，甲方擁有使用權。乙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時，不可再銷售此系統給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擔保甲方使用「共享啤酒」系統之程式並無侵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專利權或著作權，如有第三人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專利權或著作權控訴之情事，乙方同意提供資料協助甲方抗辯。
3. 甲、乙雙方均應嚴格遵守營業秘密保護及相關法律規定，不得將有關本合約或因本合約履行時，所獲悉之內容或任何資料，以任何方法使第三人獲悉。違反者應賠償對方所受之損害。

第九條：教育訓練

乙方應於交貨後一個月內協助甲方完成「共享啤酒」系統之操作使用。

第十條：保固期間及服務

1. 「共享啤酒」系統的保固期間為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個月。
2. 乙方於保固期間內提供「共享啤酒」系統之作業功能維護並協助甲方執行系統及資料厙之備份、回復等作業。
3. 因天災「如：水災、火災、地震、閃電雷擊」等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損害時，並不在乙方所提供之保固範圍內。
4. 甲方如因業務之需要，要求乙方進行系統變更，則需另外洽談需求及費用。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協議就本契約如有涉訟時，同意以深圳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乙雙方代表茲應聲明對本合約全文於簽名蓋章前己詳細閱讀，並有權代表各該方簽訂本合約。

第2頁，共3頁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詳細審閱，同意於\_\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本合約。

立合約書人：

甲方名稱:

稅 號:

負 責 人:

簽 約 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名稱:

稅 號:

負 責 人:

簽 約 人:

地 址:

電 話:

2018 年 5 月 \_\_ 日

第3頁，共3頁